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H股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0月20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798,2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77%。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相關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10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0月20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798,2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77%。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在2023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330,418,283	71.20	330,418,283	70.93
H股	133,642,250	28.80	135,440,450	29.07
總計	<u>464,060,533</u>	<u>100.00</u>	<u>465,858,733</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及配發的1,798,200股H股取得約96.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相關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10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759,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53.00港元至55.60港元不等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陸續購買合共961,2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5.23%。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2023年10月20日按每股H股55.5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最後一次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及
- (3) 超額配股權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0月20日按每股股份5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798,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9.77%。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10月21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